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6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29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12月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2个封闭期为2023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本基金第2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4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为本基金的第3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500万元≤M	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应按照申购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乏平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4)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3)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为本基金第2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4年12月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2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新增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进行以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2
2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3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5
4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3
5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4
6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0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78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腾安基金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506，基金简称：富荣富恒两年定开债)为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9月11日，第二个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14日。

截至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4年11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根据《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即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本次开放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11月15日)，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部退回；对于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临时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恢复运作，决定进入下一开放期和封闭期的安排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可暂停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投资运作的，基金可暂停披露定期报告。

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暂停运作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暂停运作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85-56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上海国企ETF
基金主代码	5108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0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4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0112723.6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注：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上海国企ETF。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1日将本基金的现金红利款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11月2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5日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3、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4、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公司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5日(本周五)16:00至19: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通过中植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后续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自2024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未开通上述业务的除外)，查询相关信息并享受相应的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发布其他相关公告时将不再列示中植基金的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公司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恒泰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恒泰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2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3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78006
4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7016
5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8546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的函件，获悉当代城建发持有的本公司2,533万股股份于2024年11月13日因当代城建发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集团")合同纠纷被司法再冻结，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结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的查询结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当代科技	是	649,350	13.48	0.37	否	2024年4月24日	2027年4月23日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649,350	13.48	0.37	否	2024年4月24日	2027年4月23日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520,000	73.05	1.99	否	2022年6月8日	2025年6月7日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当代城建发	是	327,500	0.82	0.18	否	2024年7月26日	2027年7月25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982,500	2.46	0.55	否	2024年7月26日	2027年7月25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25,330,000	63.41	14.29	是	2024年11月13日	2027年11月12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31,458,700	70.28	17.74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城建发	39,944,659	22.53	26,640,000	0	66.69	15.03
当代科技	4,818,700	2.72	4,818,700	0	100.00	2.72
罗德胜	800,000	0.45	0	0	0	0.00
合计	45,563,359	25.70	31,458,700	0	69.04	17.74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最近一年，当代城建发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最近一年，当代城建发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6起，标的金额合计约16.82亿元。

另外，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当代城建发一致行动人当代科技进入重整程序，当代科技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2023年2月4日，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德胜向高科集团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因此，当代城建发目前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持续关注当代城建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冻结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摩根士丹利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双利增强债券	000024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0064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	000309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添利18个月开放债券	000415
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优质信价纯债	000419
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进取优选股票	000594
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量化多策略股票	001291
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科技领先混合	002707
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健康产业混合	002708
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万众创新混合	002885
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ESG量化混合	009246
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灵动优选债券	009752
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丰裕63个月开放债券	009816
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优悦安和混合	009893
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	010222
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内需增长混合	010314
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新兴产业股票	010322
摩根士丹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招惠一年持有期混合	010938
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优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012368
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013214
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沪港深精选混合	013356
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数字经济混合	017102
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恒利债券	019836
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大摩资源优选混合(LOF)	163302
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基础行业混合	233001
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强收益债券	233005
摩根士丹利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领先优势混合	233006
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卓越成长混合	233007
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消费领航混合	233008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多因子策略混合	233009
摩根士丹利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深证300指数增强	233010
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主题优选混合	233011
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	233012
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摩量化配置混合	23301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浙商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02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ETF	---
2	159615	南方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3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4	1596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亚太精选ETF	---
5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6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7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8	159858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基金	---
9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产业ETF	---
10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龙头ETF	---
11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12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
13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ETF
14	510290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ETF	上证380ETF
15	511810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H类	理财金H	理财金货币ETF
16	515450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50	红利低波50ETF
17	517160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ETF	长江保护主题ETF
18	560180	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300	ESG300ETF
19	588160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材	科创材料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浙商证券客服电话：95345

浙商证券网址：www.stocke.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55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可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